

津政司
法津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10 9788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60/1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21/09-10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771
電郵 michelletsang@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 : 852-2110 9788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立法會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譚女士：

《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九月二日的來信。感謝你對條例條草案若干條文提出的意見。就來信提述的事項，政府當局有以下回應：

第 29AB 條

我們注意到你對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 192 章)第 2(2)條已訂定類似條文的評述，我們同意無需保留新的第 29AB(3)條。

就新的第 29AB(2)條，我們認為中文文本符合中文的句法，並適當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。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作出修訂。

第 29AG 條

新的第 29AG(2)條與英國《1984 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》第 17(2)條相類似。英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似乎並沒有就訂定第 17(2)條提述其政策背後的理據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新的第 29AG(2)條，如有需要，我們會提出所需的修訂。

第 29AJ 條

我們同意中文文本可作出修改以更好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。現建議第 29AJ(5)條修改為：

"第(3)及(4)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(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)的財產處置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：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(不包括婚姻)向某人作出，而在作出時，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，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。"

第 29AK 條

經考慮你對新的第 29AK(1)條中文文本提出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文本符合中文的句法，並適當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，故此無需作出修訂。

有見於你提出的問題，政府當局建議下述人員將會一併出席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草案委員會會議：

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

謝謝你的關注。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
曾憲薇



2010 年 9 月 8 日

副本抄送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戴燕萍女士